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2,242	128,507
銷售成本		<u>(86,088)</u>	<u>(98,151)</u>
毛利		16,154	30,356
其他收入		1,691	2,0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15)	(8,122)
行政支出		(10,529)	(16,862)
其他經營開支		<u>(3,024)</u>	<u>(3,010)</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2,323)	4,427
融資成本	6	(7,895)	(8,425)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u>1,333</u>	<u>3,972</u>
		(8,885)	(26)
免除應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	16,917
免除銀行透支		—	349
重組費用		<u>(1,152)</u>	<u>(8,0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37)	9,218
稅項	7	<u>—</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0,037)	9,218
少數股東權益		<u>207</u>	<u>12</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u>(9,830)</u>	<u>9,230</u>
每股溢利／(虧損)	8		
基本		<u>(0.4仙)</u>	<u>0.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3,929	120,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709	30,894
租約按金		455	455
其他應收款項		—	—
		<u>148,093</u>	<u>151,70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60	23,715
定期存款		378	368
應收賬款	9	59,055	53,864
應收票據		4,842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	4,047
存貨		29,683	32,011
		<u>118,676</u>	<u>114,90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10	133,352	75,4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271	8,848
應付賬款	11	24,091	20,958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66	16,313
應付稅項		842	839
		<u>182,822</u>	<u>122,4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4,146)</u>	<u>(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47	144,2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947</u>	<u>144,20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10	137,500	187,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u>712</u>	<u>712</u>
		<u>138,212</u>	<u>188,212</u>
少數股東權益		<u>45,725</u>	<u>45,932</u>
		<u>(99,990)</u>	<u>(89,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46,409	446,409
儲備		<u>(546,399)</u>	<u>(536,351)</u>
		<u>(99,990)</u>	<u>(89,9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6,409	715,132	21,169	10,354	8	(1,283,014)	(536,351)	(89,94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滙兌差額	—	—	—	(218)	—	—	(218)	(218)
損益表未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218)	—	—	(218)	(218)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9,830)	(9,830)	(9,83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46,409</u>	<u>715,132</u>	<u>21,169</u>	<u>10,136</u>	<u>8</u>	<u>(1,292,844)</u>	<u>(546,399)</u>	<u>(99,99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6,409	715,132	21,231	11,768	8	(1,293,155)	(545,016)	(398,607)
發行股份	300,000	—	—	—	—	—	—	300,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滙兌差額	—	—	—	(54)	—	—	(54)	(54)
損益表未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54)	—	—	(54)	(54)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9,230	9,230	9,23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446,409</u>	<u>715,132</u>	<u>21,231</u>	<u>11,714</u>	<u>8</u>	<u>(1,283,925)</u>	<u>(535,840)</u>	<u>(89,4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6)	3,48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89)	(1,128)
融資業務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5)	2,35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5)	2,3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83	9,68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8	1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60	12,110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78	30
銀行透支	—	(100)
	22,338	12,040

附註：

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64,146,000港元及資產虧絀99,990,000港元，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及貸款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與明日國際訂立一項有條件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本公司與Probest亦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償還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售股協議及貸款償還協議提議重組虧欠Probest之貸款本金250百萬港元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貸款償還協議生效日期間應計之貸款利息。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不少於37.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基準為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項下資格之日期（「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香港地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13港元認購1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虧欠Probest之貸款。董事會認為，鑑於截至目前為止所採取之措施，連同與Probest持續進行之磋商，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提供其未來資金及其他財政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亦不適用，則須作出調整以按拆賣值重列資產之價值，及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之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於過往期間，於時差很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遞延稅項以收益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直至合理地確定已實現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情況外，須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基準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故以追溯方式採用新會計政策。

追溯採納此項新準則對過往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改變，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因業務分部被視為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7,052	7,056
存貨撥備	1,462	2,035
應收呆賬撥備	24	173
利息收入	(31)	(15)
匯兌收益淨額	(91)	(612)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2,654
欠一位股東 (Probest) 之貸款的利息	7,895	5,771
	<u> </u>	<u> </u>
	<u>7,895</u>	<u>8,425</u>

7. 稅項

本集團由於以往年度所帶來之可使用的稅損可以沖減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或由於按稅務基準錄得虧損，故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作準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9,8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9,2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32,044,805股(二零零二年：1,743,094,52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就於結算日後完成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調整至4.4港仙。因此，於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調整至5.3港仙。期內，經計及股本重組之追溯性影響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為223,204,480股(二零零二年：174,309,452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茲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50,377	47,650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4,265	2,595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2,198	2,238
過期後90天以上	2,215	1,381
	<u>59,055</u>	<u>53,864</u>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10.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270,852,000港元包括25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20,852,000港元應付利息。應付Probest之款項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獲通知時立即還款之貸款利息	20,852	12,957
貸款之本金還款期：		
一年內	112,500	62,500
第二年	62,500	5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5,000	137,500
	<u>250,000</u>	<u>250,000</u>
應付Probest之款項 部份列為流動負債	270,852 (133,352)	262,957 (75,457)
非流動部份	<u>137,500</u>	<u>187,500</u>

應付Probest之款項是沒有抵押，該貸款本金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為62,500,000港元及20,852,000港元之應計貸款利息已過期未付。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17,378	17,746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4,512	1,497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287	242
過期後90天以上	1,914	1,473
	<u>24,091</u>	<u>20,958</u>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2,232,044,805	446,40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5</u>	<u>0</u>
期末	<u>2,232,044,810</u>	<u>446,409</u>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2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5股股份。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向一名僱員授出5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該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1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期內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列賬並不適當。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且購股權亦於其授出之同一日行使，因此，董事會認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1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期內與關連及間接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成品		4,087	10,790
購買聯營公司之原料及成品		6,207	14,147
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559	1,793
來自一位股東 (Probest) 之貸款	(i)	250,000	250,000
一位股東 (Probest) 應計之利息	(i)	7,895	5,771

以上附註(i)所述之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釋義，構成關連交易。來自一位股東 (Probest) 之貸款並無抵押及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算利息。貸款本金之還款期是根據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之還款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償還Probest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為270,8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957,000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3,3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000港元)。該等結餘乃毋須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Probest與明日國際訂立一項有條件資產出售協議及一項有條件貸款重整協議，以重整結欠Probest之250百萬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貸款利息。其後，上述兩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董事亦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23,204,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訂立售股協議，據此，Probest將以代價三百萬港元購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30%及該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貸款之30%。
- (iv) 此外，本公司與Probest訂立貸款償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本公司償還所欠之未償還本金47百萬港元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貸款償還協議生效日期期間之應計貸款利息。
- (v)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不少於37.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13港元認購1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將用以償還欠Probest之部份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亦訂立一項就包銷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vi) 欠Probest之未償還貸款本金163百萬港元須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條款分三期償還。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及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售股協議及貸款償還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及於明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明日國際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1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視Probest為其直接控股公司，而明日國際則為最終控股公司。明日國際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Probest乃其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9.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9.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9.8百萬港元中，7.9百萬港元乃因Probest提供之股東貸款所涉及之融資成本所致。因此，經營虧損實際上為2.3百萬港元。

本期之純利減少主要與去年同期之收入下跌20%有關，而毛利亦由對上期間之24%下降至本期之16%。本期之訂單為86.5百萬港元，而對上期間則為116.6百萬港元。溢利倒退之影響部份已因減少員工及嚴格開支控制導致之開支水平大幅下降所抵銷。基於以上行動，盈虧平衡點已較去年之水平進一步下降。

由於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供應之鏡片需求呆滯，故本集團錄得除稅前之分佔溢利1.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0百萬港元。

儘管錄得經營虧損，然而本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仍維持在正數，為5.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與香港眾多公司一樣，本集團亦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之衝擊，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須延遲各種產品計劃，以及與歐洲及美國客戶會面之行程。此外，由於時局焦點落於期內爆發之海灣戰爭，使美國及德國之經濟多月陷入需求停滯之狀態。於此同期間，不少於美國及歐洲之眼鏡公司於再訂購產品時加倍審慎，或已經積存過多存貨。短期而言，儘管現時可說最惡劣時期已經過去，然而零售市場仍須一段時間方能恢復過來。

此外，太陽眼鏡及視光產品之需求普遍下降，市場上亦積存大量符合品質標準而售價低廉之產品，使本集團除因歐元匯率高企使進口原料成本上升外，亦因重大之價格下調壓力而影響毛利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在處理該等外界不利情況時，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盈虧平衡點。除減少行政開支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第二季推出整頓架構方案，使本集團每年節省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效進行此項整頓架構方案，並得到員工支持，使本集團能成功節省成本而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未來前景

減少成本只是多項改善業績措施之一。除去年已完成之措施外，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內已完成多項提升本集團競爭實力之措施。該等之措施包括：

- 藉着聘請眼鏡設計方面過往有卓越表現之員工，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產品管理架構。
- 利用本集團強勁之資訊骨幹，緊貼新潮流並分析所有新產品設計，以確保良好的產品發展。
- 藉着分析本集團之設備、生產過程及技術 (EPT)，繼續提升本集團之技術實力及對產品之專門知識以維持適當的競爭水準，並在投資方面作出合理投資，從而與競爭對手同步。

儘管本期之業績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正按計劃加強帶來收入的能力。基於以上行動，本集團之產品發展小組已陸續制定並即將推出令人振奮之產品方案，而新產品數量亦超越去年同期。以上種種均顯示本集團已邁向成功之路，等候經濟復甦及因新產品週期而帶動之收入回升。

本集團相信已渡過艱巨時期。員工上下所付出之努力將可於往後期間從理想業績中獲取回報。本集團謹此向耐心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及於困難時期仍努力不懈之員工致謝。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5:1。由於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應付欠一位股東 (Probest) 的112.5百萬港元之貸款令到流動比率低。

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為1.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結欠 Probest 20.9百萬港元之到期而未付之應付利息。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未付之貸款本金為62.5百萬港元及應計貸款利息則約為20.9百萬港元。董事會現正就過期未付之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而考慮其他集資方法或與Probest進行其他可能之還款安排。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均微不足道。Probest給予本集團之貸款的年息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7%，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Probest與明日國際訂立一項有條件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一項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以重整結欠Probest之250百萬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貸款利息。有關資產出售協議及貸款重組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其後，上述兩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董事亦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23,204,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訂立售股協議，據此，Probest將以代價3百萬港元購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30%及該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貸款之30%。

此外，本公司與Probest訂立貸款償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本公司償還所欠之未償還本金47百萬港元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貸款償還協議生效日期期間之應計貸款利息。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結構 (續)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不少於37.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按每股0.013港元認購1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將用以償還欠Probest之部份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亦訂立一項就包銷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欠Probest之未償還本金貸款163百萬港元須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條款分三期償還。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及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售股協議及貸款償還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核批准及於明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明日國際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將本集團資產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9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內容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職員酌定花紅及醫療保險計劃等員工福利。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讓彼等得到較佳之個人發展及進階。

Lim Huat Joo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張華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期內，一名僱員獲授予5份購股權，其已按每股0.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一位在職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張華慶先生	個人	256,000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明日國際（明日國際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明日國際，本公司董事於明日國際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1	公司	14,847,400*
譚炳華先生	2	公司	8,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邱德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acific Shore Profits Limited持有。
2.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譚炳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ro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股份數目乃按明日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調整。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某些董事已獲授與購股權以認購明日國際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未行使的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未行使之	未行使之
			行使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雷美寶小姐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0.227	2.27	23,700	2,370
			0.163	1.63	19,800	1,9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0.09	0.90	9,000	9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2,500	5,250
王香玲小姐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0.163	1.63	10,800	1,080
			0.09	0.90	19,200	1,92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0,000	3,000
譚炳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0.09	0.90	9,000	900
					9,000	900
					91,500	9,150

除本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 Winspace Venture Limited (「Winspace Venture」)	1,291,638,651	57.9%
(ii) 明日國際	1,291,638,651	57.9%
(iii) 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 (「Fortune Dynamic」)	1,291,638,651	57.9%
(iv) Probest	1,291,638,651	57.9%

Probest擁有本公司之1,291,638,651股股份，而Fortune Dynamic則全資擁有Probest，明日國際全資擁有Fortune Dynamic，由於Winspace Venture擁有明日國際之58%權益，因此，Winspace Ventur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291,638,651股普通股。Winspace Ven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以上(i)、(ii)、(iii)及(iv)所述人士披露之權益乃指同一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有關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中之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維添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而沈慧婷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丘德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